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叶德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 company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叶德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叶德容

杨联达

万加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2月5日